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教〔2016〕102 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6〕83 号）精神，各高校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并经校内公示，共推荐教学改革项目 413 项，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1016 项，经审核，省教育厅同意这些项目立项备案。同时，根据省教育厅重点工作任务需要，委托有关高校实施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项，现一并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，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研究者，应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请各高校重视项目研究实施工作，给予必要的条件和经费

支持，并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 2016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2.浙江省 2016 年度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